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彥皓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所附之會員合約書中，會員姓名與聲請狀相對人不符。請更正聲請狀相對人姓名，或提出與聲請狀相對人姓名相符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